



绮色佳

只有一个人在最爱另一人之际，
任何一点点小事，
才会引起如此大的踌躇。

亦舒作品集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woman with dark hair wearing a white, flowing dress. A faint, semi-transparent double exposure of her face and upper body is visible behind the main image, creating a dreamlike atmosphere.

绝色佳

亦舒作品集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亦舒作品集 加拿大亦舒著· - 北京: 中国戏剧出版社, 1999.11

ISBN 7-104-01155-2

I . 亦… II . 亦… III . ①中篇小说 -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
②短篇小说 -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 IV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1999) 第 62245 号

图字: 01—1999—2902 号

亦舒作品集 绮色佳^{③⑧} 亦舒 著

中 国 戏 剧 出 版 社 出 版

(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大钟寺南村甲 81 号)

(邮政编码: 100086)

新 华 书 店 经 销

广州市番禺区官桥彩色印刷厂 印刷

5120 千字 850×1168 毫米 1/32 开本 302 印张 45 插页

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

印数: 3001 - 6000 套

ISBN 7-104-01155-2/I·471 全套 45 册 定价: 438.00 元

本册: 9.00 元

亦舒小传

亦舒，原名倪亦舒，浙江省宁波人，是香港名作家倪匡(卫斯理)之妹，幼时随家人迁居香港。十五岁开始在报刊上发表小说，著有长中短篇小说及杂文集一百多部。亦舒自幼受传统道德文化的熏染，青年时期又受过欧风美雨的沐浴，其作品一直盛销不衰，造成了近几年香港出现的“亦舒现象”。她的作品自成一个浪漫别致的感情天地，既轻松有趣，又雅俗共赏。亦舒今日所以能创造“千树万树梨花开”的壮盛景象，除其禀赋外，还因她有丰富生活底蕴，且视角敏锐，文笔酣畅又具有女人细腻和婉丽的感情，她的小说特点是充满浓厚的时代气息。此惊世佳绩，诚令人激赏。

通过她的作品，读者将会看到全景式的海外色彩斑斓的世界！使广大读者也不亚于与亦舒一次愉悦的会面！

故事，是否都应当从头说起呢？

还是，挑中间比较有趣的情节先让读者看了，
然后才把剧情往前推？

那是需要很大的技巧的吧？

还是从头做比较好，条理也清楚些。

况且，陈绮罗与甄蔷色这对母女的关系，大抵
是要从头细说的。

母亲第一次看到女儿，是在十二年前。

那时蔷色约十二岁，长得高且瘦，肤色欠佳，
似营养不良，戴着一副近视眼镜，有蛀牙，怎么看
都不算一个标致的小孩。

可是蔷色有一个好处，她性格十分沉静，而
且，即使乏人督促，功课一流，霸定第一。

绮罗已与甄文彬约定，由她先开口。

于是，在甄家，她先自我介绍，“我叫陈绮
罗，你可以叫我罗姨。”

蔷色点点头，不出声，穿着新裙子的她拘谨地
在一边坐下。

甄文彬的神色略见焦急。

· 绮色佳 ·

绮罗不慌不忙，“我叫你什么？”

甄文彬已抢答：“在家，我们就叫她啬色。”

绮罗嗯地一声，“啬色，我与你父亲，打算下个月结婚。”

啬色低声说：“父亲已与我说过。”

绮罗问：“你愿意来参加我们的婚礼吗？”

啬色努力地点点头。

她不是要讨好未来继母，那是非常吃力的一件事，她只是不想得罪任何人。

只听得陈绮罗说：“那好极了，婚后，你会自祖父母处搬回来住。”

啬色一听，放下一半心。

祖父母并不特别喜欢她，他们讨厌她生母，故此也不看她，尤其是祖母，多年来眼皮也不大抬起，嗯、哼、呵几乎是全部词汇。

三四岁幼儿都知道自己不是受欢迎人物，何况是啬色。

故此，知道能回到自己家来，真是有点高兴。

陈绮罗样貌娟秀，衣着时髦，据说是留学生，又有事业，看情形会是个合理的人。

可以和平共处吗？啬色的心忐忑。

“届时，我们会搬到一个比较宽敞的地方，你会住得比较舒服。”

啬色点点头。

那天，她总共说了不到十个字。

可是人们喜欢啬色的身体语言，她沉静安宁。

那天晚上，啬色仍然回到祖父母家。

她听得祖母说：“文彬这下可走运了，那位陈小姐颇有姿容，并且愿意取出与文彬共组家庭。”

“啬色呢？”

“一并带过去住。”

“这就很伟大了。”

“真是，才貌双全，又有爱心，文彬转运了。”

一直到很久之后，啬色都认为，才貌双全，又有爱心这八个字，用以形容陈绮罗最贴切不过。

“文彬以前那个人……文彬真倒霉。”

“算了，过去事一笔勾销。”

“可是你看，她还生了这个孩子，长得又同她一模一样，又扔着不理，造成别人负担。”

啬色一直躲在一角不出声。

两老声音并不低，居所狭小，啬色又无私人书房卧室，可是，为什么要避忌？为什么要尊重这小孩？

在客厅一角借张书桌做功课的啬色只得默默忍受。

不过，吃晚饭之际，喉头特别干，古人说的食不下咽，大概就是这个意思。

过两天，父亲带她参观新居。

啬色不相信天下会有那样好的地方。

墙壁地板洁具全是新的，三间房间，她占一间，有张小小单人床、书桌茶几五斗柜齐全，全屋

· 绮色佳 ·

光线明亮，浴室就在对门。

父亲微笑：“你看怎么样？”

啬色紧抱着父亲的腰身。

父亲轻轻说：“绮罗走进我生命，给我一切，对我来说，她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人，啬色，我希望你可以好好与她相处。”

啬色肯定地点头。

她有一个这样好的房间可以躲藏，她不会骚扰任何人。

十二岁的她长手长脚，十分尴尬。

最令她烦恼的是衣服时时不够大，常常需要买新的，要花大人的钱，她不敢出声。

老师说：“啬色，鞋子太小，鞋跟已经挤爆，要买双新的了，和家长说，穿小鞋有碍足部健康。”

袜子也穿洞。

可是祖母永远佯装看不见，为什么要看见？衣服洗好了，冷冷说：“一套校服起码可穿三五天，何用时时洗。”

现在，新家里有家务助理，天天帮啬色做洗熨。

啬色感觉如小奴婢进化为小公主。

可是她沉默犹胜往时，吃完饭便进房做功课，可是体重渐渐增加，面色红润，笑容渐多。

她父亲也一样。

绮罗陪她去添置衣服鞋袜，有熟悉的店，售货

员一见到她，立刻过来叫陈小姐。

绮罗替茜色全身内外都添了合身的衣服，她是那样慷慨，无论什么都一打半打那样选购。

只有很会赚钱的人才会如此出手吧？

茜色忽然之间富庶起来。

她拥有儿童专用的牙膏，整罐润面霜，水果香的肥皂，甚至消毒膏布上都印着米奇老鼠。

她从不知道生活上除却衣食住行还有如此多的奢侈细节。

可是她还有恐惧，童话中都说后母的真性情会在若干日子后才暴露出来。

会不会是真的呢？

在绮罗带她去箍牙之际，她几乎相信传说全是真的。

要过一段日子，才知道真为她设想。

物质归物质，最重要的是绮罗关心她。

每晚必坐下看她的功课，并且毫不掩饰、真诚、热情地赞扬她。

“哗，英文作文都一百分，世上有这样高的分数吗？小时候吃何种奶粉，是它的功劳吗？”

言语幽默、风趣、大胆。

时时叫茜色感激莫名。

她不像后母，她像一个朋友。

可是少年时的甄茜色不擅词令，不懂表达。

一天，到晚饭时间，她尚未在饭桌出现。

绮罗问：“这孩子怎么了？”

· 绮色佳 ·

“随她去，”甄文彬说，“她闹情绪。”

“什么事？”

“在学校，高材生普遍受到尊重，可是，永远有存心挑衅之人。”

“怎么了？”

“今天下午，有两个同学，言语间讽刺啬色没有母亲。”

绮罗不语，可以看得出双目中有怒意隐现。

她放下筷子，到啬气房去。

“今天有你爱吃的蛋饺呢！”

啬色立刻换上笑容，可是鼻子红红，是哭过了。

“你爸难得在家吃顿饭，快去陪他。”

啬色识趣，“我马上来。”

绮罗把手按在啬色肩膀上，啬色感觉有股力量传遍全身。

她握住继母的手。

第二天，陈绮罗约见校长。

校长出来，见到陈女士那身打扮，知道她是在社会占一席位之人，俗云，先敬罗衣后敬人，校长也不能免俗。

陈绮罗满面笑容，讲清前因后果。

然后很诚恳地作出结论：“即使没有母亲，也是悲剧，不是错误，贵校若干同学似乎没有教养与同情心，况且，甄啬色怎么没有母亲？我就是她的母亲。”

校长心服口服。

结果那两个同学被校务处口头警告，再不改，就得受处分，记小过。

甄文彬有点意外，“我真没想到可以那样据理力争。”

绮罗说：“我最讨厌人欺人。”

啬色流下泪来。

从来没有人为她出头。

无母之女事无大小均得强忍，否则只有更惹人厌。

甄文彬静静问女儿：“同学说你母亲什么？”

啬色不愿作答。

同学说：“听说你母亲与男人私奔走掉了。”

这名同学的表姨与甄文彬的舅母有点亲戚关系，可见这件事在亲友间广泛流传。

而这的确是事实。

九岁那年某一天，啬色放学后回来，已不见母亲。

房间里所有属于她的东西都不翼而飞，空空如也。

她甚至没有向孩子告别。

陈绮罗曾说：“对一个小女孩来说，这必定是天下最可怕的事。”

还不只，接着啬色发觉父亲开始拼命工作，每晚深夜才回来，有时醉醺醺，有时索性不回家，人们似乎已忘记这小女孩。

· 绝色佳 ·

一次生病进急症室后，甄文彬才把女儿送到父母处。

然后，天无绝人之路，陈绮罗在甄文彬生命中出现。

中国人命理中，有救星一词，陈绮罗便是甄文彬的救星。

当下甄文彬再问：“同学说你母亲什么？”

绮罗劝说：“啬色，你愿意谈一谈吗？”

啬色轻轻说：“他们说我没有母亲，如此而已。”

绮罗示意甄文彬别再追究。

啬色忽然笑了，“不要紧，他们的功课都不如我。”

好像已经决定出人头地。

啬色回房做功课。

隔半晌，甄文彬问绮罗：“你想不想知道她为何离家出走？”

绮罗不慌不忙微笑地说：“我一点好奇也没有。你呢？你想知道吗？”

甄文彬顿解愁眉，他由衷佩服绮罗，她从来没问过，她是真做到不管过去的事，魑魅魍魉都埋葬在脑后，永不提起。

甄文彬舒出一口气。

那样，一家人才可以真正从头开始。

那几年，日子过得真惬意。

陈绮罗有组织天才，无论对外对内，经她整理

过，万事均井井有条。

厨房永远有热茶，抽屉有干净内衣，帐单全部付清，家居整洁，全家杂物小至邮票药丸牙签她全知道放在何处，立刻可以拿出来。

别以为这些都是轻而易举之事，陈绮罗每周上班超过五十小时，同时她得维持个人容貌整齐，她并非全职主妇，这样算来，身兼数职，照顾周全难得之至。

啬色觉得继母像那种自图画里走出来拯救落难书生的仙女。

从她出现之后，父可专心工作，女可专心读书。

奇是奇在连祖父母见了啬色，也比较从前客气。

可是，啬色在心中喊：我一直是甄家的女儿呀。

现在，她由继母亲自开车送上学。

为此，绮罗需早起半小时，故啬色从来不敢叫她等，延伸出去，她也不会叫任何人等，她从不迟到。

同学还是那班同学，见她鞋袜光鲜，又有一位漂亮的女士管接管送，嘴脸顿时不一样。

都主动起来：“啬色二字是什么意思”，“这名字挺别致，可以一说来源吗”，“有空请为我们补习”……

全世界不知什么地方来那么多势利的人，全堆

· 绮色佳 ·

在甄啬色身边。

开头，啬色以为这世界理应如此，后来才明白，那纯粹是她少年时的不幸，不不不，世间好人比坏人多。

她更加沉默，一天上课六小时，可以不与同学说一句话，独来独往。

这其实是不正常的，可是老师们欣赏得不得了，“你们要向甄啬色同学学习。”

作文课有道题目叫《我最要好的朋友》。

啬色这样写：我最要好的朋友，是我的母亲。

其余的同学，多数在怀念童年时的小邻居，另外半数，选同座的同学。

只有啬色作文有新意。

老师批了一个甲，对她说：“你有那么一个好母亲，真是幸运。”

啬色答：“我知道。”

现在，她穿的鞋子永远合脚，上学上街各一双，还有运动球鞋，冬天尚有爬山靴，不奢侈，可是丰足。

按着时候上理发店修理头发，统统由继母付帐。

绮罗常常搂着女儿肩膀进进出出，一日说：“噫，长这么高了。”

然后，在十五岁那年，她已高过继母。

生日并无特别庆祝，买一只蛋糕，做一窝面大家吃，一家三口私底下高兴。

这次甄文彬夫妇给女儿一件礼物，他们把啬色送到欧洲旅行。

绮罗说：“你要是不放心一个人去……”

“不，我喜欢极了！”

这是她第一次搭乘飞机。

祖父母深深纳罕。

“啬色这是什么命？倒也奇怪，有不相干的人来这样疼她。”

“只恐怕好景不长，待有了亲生儿，继母便原形毕露。”

“特别是添了儿子之后。”

“可不是。”

语气是那样幸灾乐祸：看你好到什么时候去？

有什么理由他们特别不希望啬色过好日子？

老人不喜欢她生母，故迁怒于孙女，深觉那女人生的孩子永远不配有美满生活。

那个时候，啬色几乎已经忘记母亲外貌。

一天，在早餐桌子上，啬色不小心碰跌牛奶杯子泼湿校服裙子，一脸懊恼惭愧，又嫌更换衣服麻烦，一副哭笑不得模样。

然后，发觉父亲呆呆看着她。

接着，甄文彬冲口而出：“你和你妈一个印子印出来似的。”

那天，放了学，啬色呆呆对牢镜子细看自己的五官，一个印子，她母亲就是这个样子？

这肯定是个坏模子，啬色忽然伸手出来掌掴自

· 绮色佳 ·

己，出尽力，左右开弓，直至双颊激辣辣肿起来。

然后，她流下眼泪。

冰凉泪水流经红痛热的面孔，永志不忘。

嗷色厌憎生母，比谁都更甚。

她有生母照片，只是不想取出看。

到底年轻，欧洲之行已使她将所有烦恼丢在脑后。

回来她说：“行万里路有时真比读万卷书更胜一筹。”

其实不过是匆匆忙忙走马看花。

甄文彬循例问：“最喜欢哪个城市？”

“伦敦。”

“考试成绩好，送你往伦敦读书。”

“那需要花费很多。”

甄文彬笑着问：“什么，你不打算考奖学金？”

“听师兄们说，生活费比学费更贵。”

“不怕不怕，只有你一个孩子，总负担得起。”

嗷色迟疑，“也许……会添弟弟……”

绮罗忽然说：“没有这回事。”

嗷色讶异。

绮罗补充：“我不会是一个好母亲。”

嗷色忍不住说：“可是你对我那么好！”

绮罗坦诚地说：“但我一向只把你当朋友。”

甄文彬笑起来。

陈绮罗说：“我是职业女性，从学堂出来做事至今，我不耐烦整天在家陪伴幼儿，和他们唱儿歌拍手掌，我知道自己的短处，我不愿做母亲。”

甄文彬说：“这件事可从详计议。”

陈绮罗双手乱摇，“太吃苦了，不干不干，做得好，老应该，做不好，万人践踏，天下最无报酬的是母亲一职，吃力不讨好。”

这想法倒很新奇。

“可以聘请保姆呀！”

“我天性多疑，不信任任何人带我的孩子。”

甄文彬扬手，“过几年了，到了三十五六，你自然会天性发作。”

绮罗忽然说：“大都会里找生活的人，日子久了，哪里还有天性？都不过是水门汀缝子里长出来的草。”

茜色一愣，绮罗一向乐观，这话，不像是她说的。

傍晚，她坐在书桌前核数。

“茜色，我写给你的支票有三张尚未兑现。”

“是，我上次的零用还没用完。”

这是一个节省的好孩子。

一切都选最朴素的款式：外套、书包、鞋子……茜色不希望引起任何人注意，免得又有人指出她的母亲与男人私奔。

能把自己收藏得紧紧就好，况且，像她那样一个孩子，也不配穿玫瑰红的夹克、粉紫色的裙子。